**contract/约(Yuē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Jean-Luc Mathon | 10 Jun 2022 |

中国古代书籍中，所提供的“约”之概念，强调的是社会道德，而非是简单的法定权力与契约。

如此看来，儒家价值观在现代中国依旧存在。

因而法律契约（合同）与儒家或新儒家原则之间，存在着曲解的风险。这意味着道德上的诸种考虑，可能会干涉合同的约束力。

收集何种原则或情形之下，可将不履行合同正当化的事例，并了解所认可的补偿，将是饶有趣味的。

故而，在起草合同文件时，研究对该一问题的相互间的理解，是有其必要的。

尽可能清晰地介绍合同的主题，并极其精确地界定明确及内含的目的，以及可能正当化地违反合同的状况，是不可获缺的。

这便该意味着要去预料可预见的状况变化，而非仅是（止步于）能够改变任何合同平衡的，经济上的转变。